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5号）同意注册，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3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6,766,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4,144,414.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622,085.2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03号验资报告。

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755.3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业”）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本议案已于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0月13日，合肥华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497010100100374339	16,755.36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97010100100378264”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9月10日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0-001）。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鉴于丁方为甲方持股100%的子公司，甲方已履行相关程序，将丁方作为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7010100100374339，截至2020年10月1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燕、武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10%的，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联系信息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